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

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業於109年3月10日修正（修正內容如下）：



查該辦法第17條規定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，每年以查閱1次為限，以及第18條規定申請人1次以申請查閱1人之申報資料為限，均有過度限縮人民閱覽公職人員財產之權利，爰修正條文查閱次數、人數之限制。



另新增第21條：

-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施行。
-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109/3/19